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环境监理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环境监理项目（项目编码：PM招2024-01718）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环境监理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恒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275,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工程管理服务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环境监理项目	1.1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技术标准规范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等,对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全过程跟踪指导和监督管理等技术服务，引导建设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 1.2环境监理机构，应立即组建环境监理项目部，配备环境监理人员、交通工具、仪器和设备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规范》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 1.3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完成后，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	进行现场调查，控制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协助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以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编制《环境保护监理实施方案》、《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环境监理季报》，《环境保护监理总结报告》，协助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时限可相应顺延。	2.1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需求。（2）技术标准：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环发〔2015〕163号） 3）国家、省、市发布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 4）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 552—2010）等相关各项环境质量标准。	275,000.00	1.00	项	275,000.00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